

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10.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、副主任及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系務行政事宜。副主任負責協助系主任推動系相關業務。系助理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系事務。</p>	<p>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就業服務組組長及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系務行政事宜。副主任→就業服務組組長負責協助系主任推動系相關業務。系助理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系事務。</p>	<p>已無就業服務組組長編制，故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各委員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並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→推薦甄選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。本系教師同時擔任上述不同性質委員會委員至多擔任1至2個職務，各委員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並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依照現行委員會運作調整，刪除部分條文。</p>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

98.12.02系務會議通過
100.01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109.11.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置「餐旅管理系」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為順利推展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、副主任及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系務行政事宜。副主任負責協助系主任推動系相關業務。系助理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系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各委員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並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參加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。本系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